

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老年病科、传染病  
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四川·内江

采 购 人：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0 年 08 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投标人根据自身需求，凭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详细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开通“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天府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公告.....	- 4 -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5 -
第四章 项目概况.....	- 17 -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 17 -
第六章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34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公告

## 一、资格预审邀请

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老年病科、传染病区改造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预审邀请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自动生成编号为准

2、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老年病科、传染病区改造项目

3、资金金额：342.00 万元

## 三、资格预审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资格预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5、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 8、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 五、禁止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时间、地点：

- 1、**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资格预审文件售价：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免费获取，申请资格不得转让。（本次资格预审文件无纸质版，请潜在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或 U 盘领取电子版）
- 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通过邮件报名或现场报名。邮件报名联系方式：汪女士，电话：0832-2933989；邮箱：2223864049@qq.com。

经办人员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内容应清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供应商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关本次资格预审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5、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 5 幢 3 楼 5 号（加油站旁），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 5 幢 3 楼 5 号（加油站旁）**

**九、资格预审方式**

采取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 5 家向其发出采购文件。（如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5 家但 $\geq 3$  家则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如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邀请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资格预审地点：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 5 幢 3 楼 5 号（加油站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30767066

地 址：资中县苕弘路 5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 266 号锦官新城 5 幢 3 楼 5 号（加油旁）

联 系 人：康女士

联系电话：0832-2933989

2020 年 8 月

## 第二章 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

### 一、资格预审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42万元。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42万元。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实质性要求</b> ）
7	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联系人：康女士；电话：0832-2933989
8	资格预审文件质疑 与答复	<p>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由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电话：0832-2933989； 联系人：康女士</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过程和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9	投诉	<p>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政策扶持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11	资格预审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申请文件需胶装，不得散装。
12	资格预审方法	采取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5家向其发出采购文件。（如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5家但≥3家，则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如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邀请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资格预审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资中县第二人民医院（资中县精神病医院）。
- 2.2 本次资格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坤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报名成功拟参加资格预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 2.5 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资格预审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3.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资格预审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资格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资格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及后续采购活动。

### 三、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 7.1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申请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资格预审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要求。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资格预审或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申请文件

###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供应商应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10. 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0.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1. 申请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要求。
-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2. 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2.1 申请文件至少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12.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12.3 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 12.4 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2.5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 12.6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2.7 申请文件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12.8 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3.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 13.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全部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字样。
  - 13.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4. 申请文件的递交
- 1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申请文件。
  - 14.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
15.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3.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15.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申请文件的组

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对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申请文件”字样。

15.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16. 资格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 六、资格预审结果

17. 对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完毕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本次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供应商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并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5家向其发出采购文件（如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5家但 $\geq 3$ 家则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如现场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由采购人调整资格预审邀请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入围供应商才可参加本采购项目后续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保证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公平公正，采购监督人员要切实履行全程监督职责。无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予退还，采购方对资格预审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给予保密。

## 七、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 18.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针对资格预审过程及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

## 九、其他

20.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21.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资格预审小组在评审时，仅对申请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鲜章）；

5)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鲜章）；

6)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鲜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所有资格预审文件并参加资格预审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资格预审文件并参加资格预审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第四章 项目概况

### ★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 天。
4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可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现金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缴纳或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8	付款方式	工程正式开始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工程初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完成审计决算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无异议后进行支付。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 技术与质量要求:**

1.1、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竣工资料所需的全部资料，所有工程量需经采购方、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若有）共同按实际收方量核准后计量。

#### 1.2、质量要求

1.2.1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现场管理要求：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应保持环境清洁，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4、施工要求：必须满足现行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 **(2) 施工安全及责任划分**

2.1、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人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施设备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质保金或未支付的货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2.2、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若因成交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工期滞后或无法如期完工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索赔。（具体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由于供应商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未涵盖所有要求内容，导致申请文件被判为无效申请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四、未提供具体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 一、供应商承诺函

致：XXXXXX（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资格预审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活动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九、我单位/公司完全同意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须知要求的非资格性条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XXXXXX（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XXXXXX 授权 XXXXXX（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 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资格预审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响应、磋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本授权书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建设及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可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六章 资格审核标准和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审核标准和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资格预审，由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同组建；

3. 资格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4. 审核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核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资格预审小组审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审核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如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二、审核程序

1. 审核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核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结束后，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 三、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根据审核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审核记录编写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供应商名单、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资格预审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3. 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审核小组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审核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审核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 **五、审查结果**

##### **1. 提交资格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书面资格预审报告。采购人资格预审人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审核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审核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 **2. 停止评审**

采购人资格预审人员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